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億睿

李秀美

葉人傑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陳雅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92號、第8893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億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二、李秀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
02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
04 沒收。

05 三、葉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已繳
06 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附表編號7、8所示之物均
07 沒收。

08 事 實

09 一、葉人傑、陳億睿及李秀美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通訊軟體
10 Line通訊暱稱「Li Dear」、「經理」、「楊舒婷」、「Aim
11 ee」及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紅中」、「桂格」、「天線
12 寶寶」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
13 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
1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葉人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因本
15 案並非其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亦非最先繫屬之
16 法院，非本件審理範圍；陳億睿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
17 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判決，及李秀美所涉參與犯
18 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00
19 號等判決，亦均非本件審理範圍），擔任取款車手。本案詐
20 欺集團以先由組織成員相約時間地點交付財物，再由車手前
21 往面交取款，轉交收水之人的方式詐欺他人，並以此方式阻
22 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而為下列行為：

23 （一）葉人傑與「Li Dear」、「楊舒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4 不詳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26 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楊舒婷」向楊雅怡聲稱可以投
27 資股票獲利云云，使楊雅怡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8 員，約定於113年6月19日18時許，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5
29 之6號OK便利商店基隆建心店，面交新臺幣（下同）80萬
30 元。「Li Dear」再指示葉人傑持偽造之「葉人偉之樂易
31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經手人葉人偉之樂易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蓋有偽造「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靜玲」印文、偽簽「葉人偉」之署名及指紋），於上開時、地，向楊雅怡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靜玲」、「葉人偉」及楊雅怡，並向楊雅怡收取80萬元現金，然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付收水之人，以此方式阻斷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葉人傑則從本案詐欺集團取得3千元之報酬。

（二）陳億睿與「紅中」、「楊舒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楊舒婷」向楊雅怡聲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楊雅怡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7月12日16時15分許，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95之6號OK便利商店基隆建心店，面交140萬元。「紅中」再指示陳億睿持偽造之「王逸祥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經手人王逸祥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蓋有偽造「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靜玲」、「王逸祥」印文及偽簽「王逸祥」之署名），於上開時、地，向楊雅怡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靜玲」、「王逸祥」及楊雅怡，並向楊雅怡收取140萬元現金，然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付收水之人，以此方式阻斷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陳億睿與「紅中」、「Aimee」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Aimee」向余福來聲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余福來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約定於113年7月12日20時4分許，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122號，面交35萬元。「紅中」再指示陳億睿持偽造之「王逸祥之工作證」及「經辦人王逸祥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百鼎投資」、「王逸祥」印文及偽簽「王逸祥」之署名），於上開時、地，向余福來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逸祥」及余福來，並向余福來收取35萬元現金，然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付收水之人，以此方式阻斷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陳億睿並因而從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2次面交取款當日共5千元之報酬。

（四）李秀美與「經理」、「Aimee」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Aimee」向余福來聲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余福來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7月26日9時40分許，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122號，面交133萬元。「經理」再指示李秀美持偽造之「李玉美之工作證」及「經辦人李玉美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百鼎投資」印文及偽簽「李玉美」之署名），於上開時、地，向余福來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玉美」及余福來，並向余福來收取133萬元現金，然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付收水之人，以此方式阻斷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李秀美則從本案詐欺集團取得2千元之報酬。

二、案經楊雅怡、余福來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偵8893

卷第282、302-303頁、本院卷第142、146頁）均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雅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偵8893卷第23-27、317-318頁）、證人即告訴人余福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偵8892卷第9-11、171-172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偽造之「葉人偉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經手人葉人偉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偵8893卷第164-165頁）、偽造之「經手人王逸祥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偵8893卷第211頁）、偽造之「經辦人王逸祥之現儲憑證收據」照片（偵8892卷第89頁）、偽造之「李玉美之工作證」及「經辦人李玉美之現儲憑證收據」照片（偵8892卷第8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具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①被告3人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上開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比較觀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即修正後規

01 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
02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3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
04 果，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以修正前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3人較
06 為有利。

- 07 ②本案被告葉人傑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並
08 主動交付犯罪所得（詳後述），依上開說明，應依修正前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
10 告陳億睿、李秀美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
11 其等並未主動交付犯罪所得，自均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之規定。

13 2. 關於洗錢防制法

- 14 ①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9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22 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
23 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修正施行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
29 得減輕其刑，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
31 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漸嚴格，而不利於

01 被告3人。

02 ②被告3人共同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1億元。又被告葉人傑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05 罪，且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減
06 刑規定；被告陳億睿、李秀美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07 白犯罪，然均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僅符合修正前第16條
08 第2項之減刑規定。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3人量刑範圍（類處斷
10 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現行法）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
12 框架被告葉人傑部分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被告陳億
13 睿、李秀美部分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
14 結果，應認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15 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17 前段規定。

18 （二）核被告葉人傑就事實一、（一）所為、被告陳億睿就事實
19 一、（二）、（三）所為及被告李秀美就事實一、（四）
20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1 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前開偽造印文、
24 署名及捺指印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25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
26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葉人傑與暱稱「Li Dear」、「楊舒婷」及本案不詳
28 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陳億睿與暱稱「紅中」、「楊舒
29 婷」、「Aimee」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李秀
30 美與暱稱「經理」、「Aimee」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1 間，就上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

犯。

(四) 被告3人就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依接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而計數，故被告陳億睿對不同告訴人所犯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 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 被告葉人傑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其於本案所取得之報酬3千元，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5頁），是應認其本案犯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應予減輕其刑。另其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本院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 被告陳億睿、李秀美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惟其等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均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七) 爰審酌被告3人因貪求報酬，竟於詐欺集團內分別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各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對告訴人等之財產造成極大損害，使詐欺集團主謀隱藏於後，復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重懲；然考量被告3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被告葉人傑已繳交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兼衡酌被告3人係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為相關構成要件之實

01 施，尚非詐欺車手集團犯罪組織之主要謀劃者，及其等之
02 素行、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擔任
03 之角色、獲取之報酬利益、告訴人等遭詐騙金額，暨酌被
04 告陳億睿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而家境
05 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李秀美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
06 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工作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葉
07 人傑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工作而
08 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併審酌被告陳億睿取款行為次數、各次犯行時間之間
10 隔、行為態樣及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11 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
12 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三、沒收

14 （一）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收據4張、工作證4張，均屬供
15 被告3人實行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
17 印文、署押，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
18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又上開收據、工作
19 證係被告3人以電子檔案自行列印並偽造簽名而成，本身
20 價值極低，且不論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1 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其上之印文、署押，
22 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
23 通，致繼續為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尚非透過追徵其價
24 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價額。

26 （二）被告葉人傑於本案共獲得報酬3千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
27 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42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其
28 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9 沒收之。被告陳億睿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1日5
30 千元，目前我人在監獄，無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
31 第142、147頁）；被告李秀美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就我收

01 取報酬2千元部分，我人在監獄，無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
02 （本院卷第142、147頁），其等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
03 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5 價額。

06 （三）本案告訴人楊雅怡、余福來面交之款項，雖係本案洗錢標
07 的，然尚乏證據足認被告3人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具
08 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等宣告沒收此等財物，顯
0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偉晟

23 附錄論罪法條：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署押
1	王逸祥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無
2	經手人王逸祥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朱靜玲」之印文1枚 「王逸祥」之印文1枚、署名1枚
3	王逸祥之工作證	無
4	經辦人王逸祥之現儲憑證收據	「百鼎投資」之印文1枚 「王逸祥」之印文1枚、署名1枚
5	李玉美之工作證	無
6	經辦人李玉美之現儲	「百鼎投資」之印文1枚

	憑證收據	「李玉美」之署名1枚
7	葉人偉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無
8	經手人葉人偉之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朱靜玲」之印文1枚 「葉人偉」之署名1枚、指紋1枚